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7/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57/18-19(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BC/3/18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9055  
電郵 EMAIL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

各位議員：

###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們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致函主席，指主席在 3 月 18 日會議上要求委員就《國歌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討論事宜提出的書面問題，如須經秘書處轉交政府作覆的話，須在 3 月 22 日或之前送交秘書處，是"削弱議會審議法案的權力，亦削弱公眾監督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權力"，主席指示本人回覆你們如下。

主席認為上述指控完全不能接受。主席在 3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上述要求時已指出，鑒於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已近一個月，而法案委員會亦已舉行了三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因此，主席認為上述限期屬合理。在 3 月 22 日之後，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仍可自行去信政府提問，除此之外，委員當然亦可繼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官員提問，所以委員在此等方面的權力實質上並沒有被削弱。委員如自行去信政府，可考慮把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秘書，以上載到立法會網頁。

此外，主席希望重申，上述限期僅限於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政策事宜提出的書面提問，由於法案委員會已於 3 月 30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起開展逐項條文審議，委員如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

有意透過秘書處向政府提交與條文相關的書面問題，委員可致函主席以安排由秘書處轉交及處理。

法案委員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麥麗嫻'.

(麥麗嫻)

副本致：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9 年 4 月 3 日